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確保股東及其他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預防和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以下預防措施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

- (1) 所有出席人士須填寫健康申報表。
- (2) 強制體溫檢測。
- (3) 所有出席人士均要戴上口罩。
- (4) 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5)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不派發禮品，不提供茶點或飲料。

任何出席人士如(i)不能或拒絕接受任何上述(1)至(3)的預防措施；(ii)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實施的強制檢疫令或與任何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及／或(iii)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均不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拒絕其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茲通告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於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1樓宴會廳舉行舉行第21屆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審議及採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40港仙。
3. (a) 選下列各位本公司退任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王思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2) 重選尹兆君先生為董事；
 - (3) 重選洪波先生為董事；
 - (4) 重選肖星先生為董事；
 - (5) 重選胡定旭先生為董事；
 - (6) 重選解植春先生為董事；及
 - (7) 重選羅范椒芬女士為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將被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5. 「動議：

- (i) 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任何新增的股份，以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期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
- (ii) 上文第(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而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完結後的任何時間行使該段所述的本公司權力的建議、協議、期權及其他權行或發行認股權證；

(iii) 根據上文第(i)段，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總數（除因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依附在任何本公司所發行的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因行使根據當時已被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或其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定之配授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權利所授出之任何期權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授予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倘進行任何日後的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或之後的可按上文(i)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該股份最高數目須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2)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的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b)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的股本中股份或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的建議（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域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豁免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回購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倘進行任何日後的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或之後的可按上文(i)段之批准回購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該股份最高數目須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的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 (b)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別股份與本公司所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7.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通過後，將該項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增的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期權及／或認股權證的權力擴大。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因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力而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若股份拆細及合併則須予以調整）的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若晗

香港，2021年4月29日

附註：

- (i) 如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中午12時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大會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址(www.ctih.cntaiping.com)發布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可以委任不超過兩名代表代表其出席、發言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人所有，則排名較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存放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v)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存放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

- (vi) 為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13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第2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方可作實），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存放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
- (vii) 載列需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商討的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將於2021年4月29日寄予各股東。建議於上述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內。
- (viii) 本通告自2021年4月29日起將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址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址 www.ctih.cntaiping.com 刊登，供公眾閱覽。
- (ix) 視乎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的發展狀況，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周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址 www.ctih.cntaiping.com 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址 www.hkexnews.hk 可能發出的進一步公告及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安排之最新資訊。
- (x)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王思東先生、尹兆君先生、洪波先生及肖星先生為執行董事，郭兆旭先生、胡興國先生、張翠女士及楊昌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諸大建先生、胡定旭先生、解植春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謹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